

证券代码：300194

证券简称：福安药业

公告编号：2025-045

福安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(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)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福安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应到董事 9 名，实到董事 9 名。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结合方式召开，其中现场参加会议董事 6 名，通讯表决参加会议董事 3 名。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12 月 13 日以电话、传真、邮件等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汪天祥先生主持，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，并作出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公司拟变更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审计费用 136 万元（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120 万元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16 万元）。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变更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

鉴于变更 2025 年审计机构事项尚需经股东会审议，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6 年 1 月 6 日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对有关事项进行审议。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
2.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六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福安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